

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SKST19-A047

采购人：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一 说明	29
1 资金来源.....	29
2 采购人.....	29
3 采购代理机构.....	29
4 合格的投标人.....	29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9
6 投标费用.....	30
二 招标文件	30
7 招标文件构成.....	3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10 投标的语言.....	31
11 投标文件构成.....	31
12 投标文件格式.....	33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33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3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4
16 投标保证金.....	34
17 投标有效期.....	3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20 投标截止时间.....	3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23	评标委员会.....	37
五	开标与评标.....	37
24	开标.....	37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3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28	评标.....	39
29	评标结果公示.....	42
六	授予合同.....	42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2
31	中标通知书.....	42
32	签订合同.....	43
33	中标服务费.....	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ZSKST19-A047

二、项目名称：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1项。

2、规格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项目预算：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元）。预算资金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含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1.2、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1.3、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F或CMA认证证书，且具有（包含食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6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每天上午

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U盘）。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19年7月17日下午3时00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九、开标时间：2019年7月17日下午3时00分。

十、开标地点：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十一、公告期限：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3日（5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人：陈松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230891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承检能力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F 或 CMA 认证证书，且具有（包含食品）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检地点：在汕头市金平区辖区范围内随机抽取。

（三）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采购人安排 1 名以上工作人员，中标人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四）交通工具：中标人负责提供。

（五）抽检方案：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1。

（六）抽样办法：由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对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另一份作复检备份样品，两份样品均由中标人带回，中标人对样品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及封条由中标人、被抽检人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中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样品运输，并保证样品运输过程安全，保证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

（八）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向被抽检人购买，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

（九）未能抽样处理：因企业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采购人；因产品待检、抽样基数不够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应另行择日重新抽样。

三、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二）检验项目及批次：详见附件 1。

（三）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情况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四）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五）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二) 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寄(送)至采购人，不合格报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寄(送)至采购人。

(三)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采购人接受被抽检单位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被抽检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复检理由。采购人同意被抽检单位复检申请后，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复检。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

五、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视情况需要，如采购人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六、所需抽样检验经费

本项目预算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发票（含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七、中标人的承检服务范围

(一) 所提供的检验服务：

承检金额（万元）	承检类别	承检范围
220	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	采购人在汕头市金平区辖区内组织开展的国家、省、市三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二) 所提供的免费技术服务：

- 1、中标人需为采购人的有关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供咨询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宣讲；
-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3、中标人需派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中标人不得在履行合同时开展其他与监督抽检无关的业务工作，中标人应加强对抽样人员管理、培训和廉政风险教育工作，不得接受企业的招待、吃请、礼品和现金，不得擅自向企业泄露抽样检验结果及其他有关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在抽样、检验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立即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八、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抽样检验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和发票，经中标人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季度款项。

九、其他

★（一）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若采购人对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等方面有新规定，中标人应遵从新规定。

附件 1

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汇总表

任务来源	环节	批次
本级任务	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覆盖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430
	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覆盖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339
	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专项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285
	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专项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980
	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专项安全抽检	100
国家转移	2019 年国家转移地方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	504
合计		2638

1.2019 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覆盖环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 专用小麦粉	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甲醛次硫酸氢钠 （以甲醛计）	1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 品	米粉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 制成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辣椒酱、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3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其他液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熏烧烤肉制 品、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熟肉干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发酵乳、调制 乳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 三聚氰胺	3
6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	4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 炸面、方便米 粉(米线)、 方便粉丝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3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 盒饭、冷面及 其他熟制方便 食品等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铅(以 Pb 计)、铝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8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 雪泥、冰棍、 食用冰、甜味 冰、其他类	蛋白质、铅(以 Pb 计)、三聚氰胺、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 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10
				包子、馒头等 熟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5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2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冷冻薯类、薯泥(酱)类、薯粉类、其他类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二氧化硫、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0
			果冻	果冻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氧乐果	1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 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六六六、滴滴涕	10
			代用茶	代用茶		
15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 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 计)	1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	6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 用酒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以 发酵酒为酒基 的配制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6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 热风干燥蔬 菜、冷冻干燥 蔬菜、蔬菜脆 片、蔬菜粉及 制品		
		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蜜饯	蜜饯类、凉果 类、果脯类、 话化类、果糕 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日落黄、柠 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赤藓红)、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 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8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1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	6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生食水产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9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4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腐竹、油皮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26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蛋白质、脂肪、钠、铅(以Pb计)、锡(以Sn计)、霉菌	7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合计						430

2.2019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覆盖环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	4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钛	3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4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3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以Pb计)、罗丹明B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罗丹明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3	调味料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辣椒酱、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其他液体调味料	谷氨酸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5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3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发酵肉制品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调制乳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三聚氰胺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3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	3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3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3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3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	3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茶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果、蔬汁饮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诱惑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5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6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5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其他罐头	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铅(以 Pb 计)、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 Pb 计)	3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脱氢乙酸	5
11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速冻蔬菜制品、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冷冻薯类、薯泥(酱)类、薯粉类、其他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7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8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
			果冻	果冻	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1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氧乐果	12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氧乐果	2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代用茶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代用茶	铅(以Pb计)、六六六、滴滴涕	2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啤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6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果酒	果酒	果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5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亮蓝、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赤藓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8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干蛋类、冰蛋类、其他类	再制蛋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6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	5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铅、无机砷、甲基汞	4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盐渍藻、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4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2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4
			水产深加工品	水产深加工品	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	10
			月饼	月饼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腐竹、油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 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2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蜂蜜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26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蛋白质、脂肪、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3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食品、辅食营养补充片、辅食营养补充剂	蛋白质、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
27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蛋白质、脲酶活性定性测定、三聚氰胺	2
2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	1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	重金属(以Pb计)、砷(As)	4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铅(Pb)、砷(以As计)	2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防腐剂	山梨酸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合计						339

3.2019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专项环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批次

序号	专项名称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批次
1	食用盐专项	食用盐	氯化钠、碘、镁	20
2	端午节粽子专项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5
3	水产品非法添加专项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	60
4	中秋节月饼专项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0
5	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食品专项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赤藓红、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0
6	酒类专项	白酒	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葡萄酒	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7	肉制品专项	肉制品	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0
合计				285

4.2019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专项环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批次

序号	专项名称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批次
1	大米专项	大米	镉、黄曲霉毒素B1	60
2	食用植物油专项	食用植物油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BHA、BHT、TBHQ	60

序号	专项名称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	批次
3	面点（仅限小麦粉制品、烘焙面制品、油炸小麦粉制品）专项	面点	铝	60
4	熟肉制品专项	熟肉制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胭脂红、日落黄、柠檬黄、苋菜红、诱惑红	40
5	餐具（含非集中消毒和集中消毒）专项	餐具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	620
6	火锅底料（卤水、调味料、汤底）专项	火锅底料	罂粟碱	40
7	盒饭专项	/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60
8	自制饮料专项	饮料	脱氢乙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0
9	粿条	粿条	脱氢乙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10
合计				980

5.2019年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专项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批次

序号	专项名称	食品类别	测试项目	批次 (批)
1	学校校园及 周边食品专 项	调味面制品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脱氢乙酸、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签标识、营养成分表（核心5项）	18
		餐具	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12
		大米	黄曲霉毒素 B ₁ 、镉、总汞	12
		食用油	过氧化值、酸价、基羟基茴香醚（BHA）	12
		酱油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	12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12
		鲜(冻)畜、禽 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砷、氯霉素	2
		速冻食品	铅、砷、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序号	专项名称	食品类别	测试项目	批次 (批)
		膨化食品	酸价、过氧化值、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其他豆制品 (素肉)	脱氢乙酸、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3
		糕点	糖精钠、脱氢乙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糖果制品	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饼干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合计				100

6.2019 年国家转移地方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批次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及其副产品	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畜肉、猪肝、牛肝、羊肝、猪肾、牛肾、羊肾、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80
		禽肉及副产品	鸡肉、鸭肉、其他禽肉、鸡肝、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氧氟沙星	80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豆类蔬菜等	韭菜，菠菜、芹菜、普通白菜、油麦菜，辣椒，豇豆等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	164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海水产品、贝类、其他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鲈鱼、鳊鱼等）、淡水虾、淡水蟹，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贝类（重点品种：花蛤等），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20
4	鲜蛋	鲜蛋	鸡蛋、其他禽蛋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60
合计					50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4.1.1、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4.1.2、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4.1.3、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1.4、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1.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2、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F或CMA认证证书，且具有（包含食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5 合格的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潜在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文件将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发至投标人。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
- 9)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6) 安装方案、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8) 产品技术资料彩页（如有）

11.1.3 经济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政策适用性说明

11.1.4 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

其中经济部分文件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分类报价明细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12.3 “投标报价表”和“分类报价明细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帐号：693 816 355

投标人应在银行汇票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 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①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由于自身原因决定不参加投标，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导致项目开标时因不足三家投标人到场而流标的；
- 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③ 投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

- ④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⑤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⑦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⑧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返还。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司公章及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

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4 再将以上所有文件（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19.5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6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编号：GZSKST19-A047”、“项目名称：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和“在2019年7月17日下午3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7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8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1—19.7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19.6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7日下午3时00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4.5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通过资格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25.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3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6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28 评标

28.1 综合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8.1.2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 分
2、技术	50 分
3、价格	10 分

28.1.2.1 商务评分：40 分

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评审表	1、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5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分；低于采购文件要求：0分。	5
	2、企业信用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获得企业信用评级“AAA”证书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在税务局网站查询的截图或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5
	3、供应商相关认证情况	1. 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全部具备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全部具备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4、实验室规模	1. 横向比较投标人拥有检测实验室场地规模等，优秀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须提供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 2. 为了保证投标人对抽检留样有足够的存储条件，投标人具备冷库且容积大于等于200m ³ 的，得5分，大于等于150m ³ 且小于200m ³ 的得2分，小于150m ³ 不得分。（注：提供冷库建造合同复印件。）	10
	5、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区县级或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含食品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抽检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委托合同（须有政府部门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过食品中毒案件2例以上得5分；提供2例及2例以下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提供政府鉴定聘请书）	15

28.1.2.2 技术评分：50分

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

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评审表	1、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1.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高于用户需求的得 20 分； 2.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 3.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 6 分； 4. 方案较差，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20
	2、服务人员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类高级（含副高）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食品类中级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近 3 个月（以发布采购公告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食品（含农产品）部门颁发的检验和抽样证人员：25 人以上得 5 分，12-24 人得 3 分，12 人以下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近 3 个月（以发布采购公告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
	3、应急预案	1. 应急计划详细全面，应急处理方法高效可行为优的得 10 分； 2. 应急计划充分得当，应急处理方法合理有效为良的得 5 分； 3. 应急计划不详，应急处理方法基本合理为中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4、投入设备	投标人具有的食品检验的先进仪器设备情况： （1）气质联用仪（GC-MS/GC-MS-MS）的数量≥2 台； （2）液质联用仪（LC-MS/LC-MS-MS）的数量≥1 台；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数量≥1 台； （4）液相色谱（LC/HPLC/UPLC）的数量≥5 台； （5）气相色谱仪（GC）的数量≥5 台； （6）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的数量≥1 台； （7）离子色谱仪（IC）的数量≥1 台； （8）原子荧光光度计（AFS）的数量≥1 台； 投标人具有以上 8 种设备且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得 5 分，同类设备每少一台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提供相应设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
	5、投入车辆抽检工作	能同时派出 5 台及以上自有抽样车辆配合抽检工作的，得 5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及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证明材料），每减少一台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8.1.2.3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28.1.2.4 价格评议：10 分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

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1-6%)；

②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③ 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2) 价格评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格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注：超过此本项目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8.1.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1.4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汕头市门户网站上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3 合同在履约保证提交后生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按照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中标人应按规定在领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 1.5 \text{ 万元} + 1.65 \text{ 万元} \\
 & = 3.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机构)：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签订地点：汕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_____。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总价包括了_____等食品抽检的全部费用（除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四项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单项检验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检验工作的实施（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二）免费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

- 1、中标人需为采购人的有关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供咨询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宣讲；
-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 3、中标人需派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根据用户需求制定）

五、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六、所需抽检经费

本项目预算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发票（含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七、付款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抽样检验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和发票，经中标人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季度款项。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八、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视情况需要，如采购人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九、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十、保证、保密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一、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完成期限之日的次日起十五天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它

(一) 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废标处理。

(二)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

(五)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9-A047）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ZSKST19-A047 投标；
-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三、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 CMAF 或 CMA 认证证书，且具有（包含食品）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法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9-A047） 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十、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 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9-A04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近3个月（以发布采购公告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入设备、车辆（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应急预案（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产品技术资料彩页（如有）

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注：

1. 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函）凭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一同密封标记提交；
2. 投标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币种类填报。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与有效的最终折扣，上述折扣将被评标委员会理解为按比例摊分到各项价格构成当中；
3. 人民币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含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 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其中

经济部分文件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